

# 香港桌球總會有限公司

## 防止性騷擾政策及指引

### 1. 引言

香港桌球總會有限公司（下稱本會）承諾尊重各持份者的所有合法權利，包括享有人身安全及健康的工作和運動環境的權利，不會容忍任何形式的性騷擾。

本會將確保所有相關人員（包括執行委員會委員、小組委員會委員、教練/導師、裁判、活動工作人員、義務人員、職員）均知悉及遵守本政策及指引，根據香港法例第 480 章《性別歧視條例》，提供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安全環境以進行活動、工作或提供服務。本《防止性騷擾政策及指引》是用作說明性騷擾的定義、制定處理性騷擾的方法、性騷擾投訴的機制和原則，以及防止性騷擾措施，以增加相關人員對性騷擾的認知。

### 2. 定義

2.1 性騷擾是歧視及違法行為，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第 2(5)條，性騷擾的法律定義為：

2.1.1 任何人如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2.1.2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2.2 性騷擾的函概範圍包括：

2.2.1 不分性別: 性騷擾是不分有關人等的性別，可在任何人身上發生；與性騷擾相關的法例條文及本政策適用於男和女，以及同性之間的性騷擾。

2.2.2 不論意圖: 即使沒有性騷擾的意圖，或不能證明意圖，只要行為本身符合性騷擾的定義，亦會構成性騷擾。因此，無論有心抑或無意，甚至只是嬉戲性質的行為，也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2.2.3 單一事件: 即使單一事件亦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2.2.4 權力關係: 性騷擾事件通常牽涉權力關係，較強的一方騷擾較弱的一方。但亦有可能出現權力較弱的一方騷擾較有權力者，例如員工騷擾管理者。

2.3 以下列舉幾個性騷擾例子幫助說明：

2.3.1 雖然屢次被拒絕，但仍然不斷嘗試約會對方。

2.3.2 帶有性方面影射的評論，和猥褻性或侮辱性的說話。

2.3.3 在工作場地/訓練場場地等高談與性有關的淫褻笑話、展示猥褻性或淫穢性的照片或文章。

### 3. 處理性騷擾的方法

- 3.1 如相信自己是性騷擾的受害人，應盡快採取行動，切勿忽視性騷擾，因為騷擾者可能將受害人不回應曲解為對其行為的同意或寬恕。延遲作出投訴亦將對調查工作及舉證造成困難。此外，向平機會提出投訴及提出法律訴訟均有時間限制。若受害人有意向平機會提出投訴，須於事件發生後的 **12 個月內** 提出；否則，除非有充分的理由引致延誤投訴，平機會可不受理。若打算在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須於事發日起計 **2 年內** 提出。
- 3.2 任何人都有權投訴性騷擾行為。目擊性騷擾發生的第三方亦可就事件作出投訴。如遇上性騷擾，受害人可以採取以下行動：
- 3.2.1 即時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他/她的行為是不受歡迎的，必須停止。
  - 3.2.2 以書面紀錄有關事件的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地點、證人、性質（騷擾者的說話和做過的行為）以及受害人當時的反應。
  - 3.2.3 告訴信任的人，讓他們給予情緒上的支援和處理事件的建議。
  - 3.2.4 向本會作出正式投訴。
  - 3.2.5 向平等機會委員會作出投訴，要求調查及/或調停；若調停不成功，受害人可向平機會要求給予法律協助（電話：2511-8211）。其他向平機會查詢或投訴的方法，網頁：<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complaint.aspx>
  - 3.2.6 如涉及刑事成份，向警方報案，或向區域法院提出民事訴訟。

### 4.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機制

- 4.1 當收到口頭或書面投訴後，本會將考慮性騷擾行為的嚴重性及所持有的證據，交由管理委員會調查。
- 4.2 如證明涉事人士的性騷擾行為屬實，本會將會採取適當的紀律程序，對其進行紀律處分。
- 4.3 如性騷擾的行為可能涉及刑事罪行，如非禮、分發或展示不雅及淫褻物品等，本會將考慮把有關投訴交由警方處理。
- 4.4 延遲投訴可能對本會的調查工作及取證造成困難，受害人如欲作出投訴，必須於事件發生後的 **3 個月內** 提出。若有合理原因令受害人延誤投訴，本會將酌情處理。

### 5.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原則

本會在處理性騷擾事件時將秉持以下原則：

#### 5.1 公平原則

以公正、公平、不偏不倚的原則和程序處理查詢和投訴，確保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均得到公平的對待，給予雙方同樣的機會申述。

## 5.2 保密原則

保證所有與性騷擾事件有關的資料和記錄保密，只按需要向處理有關投訴的負責人及被指稱的騷擾者披露指控詳情。

## 5.3 避免延誤

性騷擾事件對投訴人及被指稱的騷擾者均會帶來壓力，本會收到投訴後會立即處理和跟進事件。

## 5.4 保護原則

投訴人及證人應受保護，以避免其因投訴事件而遭受較差待遇，包括報復；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9 條，“使人受害的歧視”，意指某人就歧視事件作出投訴或作證人而受到較差的待遇，例如遭受報復，即屬違法的歧視行為。

## 5.5 避免利益衝突

若處理查詢／投訴的負責人，與投訴人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有密切關係（如親屬關係）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是處理性騷擾查詢／投訴的負責人，則本會將把個案交由其他人士處理。

## 5.6 匿名投訴

倘若收到匿名投訴，本會將先視乎提出的證據及事件的嚴重程度等情況，才作出所需決定和調查；若果性騷擾投訴人是未成年人士，可由家長／監護人／親人陪同出席與處理有關投訴的會面。

## 5.7 謹慎處理原則

體恤投訴人的感受，以確保處理投訴的過程不會讓投訴人不必要地承受更多困擾或蒙受羞辱，亦不讓其他有關人士受到不必要的困擾。

# 6. 防止性騷擾措施

6.1 本會將向所有相關人員（包括執行委員會委員、小組委員會委員、教練／導師、裁判、活動工作人員、義務人員、職員）發佈本《防止性騷擾政策及指引》，以提高預防性騷擾的意識。本政策及指引亦會上載至本會網頁，方便各持份者隨時查閱。

6.2 如有需要，本會亦會與平等機會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機構合作，為各持份者舉辦防止性騷擾的相關講座或工作坊。

# 7. 修訂

7.1 本會將適時因應香港法例及平等機會委員的指引，定期檢討本《性騷擾政策及指引》的內容。

【制訂日期：2020年3月24日】